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羌志培先生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羌志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06.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9%。

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127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权益分派实施后，羌志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1698.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9%。

近日，公司收到羌志培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截至 2015 年 3 月 5 日，羌志培先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通达动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达到 825.56 万股，占通达动力总股本的 5.00%。减持后羌志培先生仍持有通达动力股份 873 万股，占通达动力总股本的 5.29%，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羌志培	大宗交易	2012-12-18	5.63	75	0.45
		2012-12-19	5.65	75	0.45
		2013-1-11	6.18	75	0.45
		2013-1-14	6.06	75	0.45
		2013-1-15	6.22	50	0.30
		2013-1-23	6.27	65	0.39
		2013-1-24	6.23	60	0.36
		2013-11-26	6.54	100	0.61

		2013-11-29	6.88	123.56	0.75
		2014-4-17	9.08	100	0.61
	集合竞价	2015-3-4	21.57	27	0.16
	合计	--	--	825.56	5.0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羌志培	合计持有股份	1698.56	10.29	873	5.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8.56	10.29	873	5.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股东羌志培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羌志培先生仍是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羌志培先生曾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规定，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董事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羌志培先生已经履行完成上述规定义务。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